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6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教師甄選公告

系所	語文與創作學系		
職位	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		
學歷及資格	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(應屆畢業者應檢附指導教授具名之畢業證明函。)		
專長	華語教育(跨語言跨文化尤佳)	**名額**	1
應徵手續及日期	一、應徵手續及文件： （一）填寫本系專任教師申請表（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 （二）檢附學經歷證書影本、簡要自述、5年內學術著作1份、博碩士班成績單各1份及博、碩士論文。 （三）「第二語言習得」(大學部)及「雙語教育學」(碩士班)，及自選本系任1門課的課程大綱（可講授科目請參考本系網站之課程架構)，每科1份。 （四）「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。 （五） 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應符合下列「學術研究」或「教學實務」二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，未符合者請勿申請： 1.學術研究(以下至少符合1項) (1)在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期刊發表論文2篇。 (2)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1年(未達1年者按比例計算)；或主持非國科會研究計畫(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)2年(未達1年者按比例計算；共同主持人申請時，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)。 (3)個人專書/專刊1冊(含文藝創作)。 (4)在具審查機制(**請附審查證明**)之期刊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、專書論文3篇(採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)。 2. 教學實務(以下1、2項條件均須具備) (1)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(2)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、具雙審查機制 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國科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/冊/案。 （六）以上文件請掛號或親送郵寄『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陳乃慈小姐收』。 (七)審查程序: 1.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擇優進入第二階段。 2.第二階段面談：試教、自我介紹與口頭提問。 二、應徵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6日下午16時止寄達，以系辦公室收件時間為準，欲應徵者請儘速送件。 三、待遇：聘約內容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為依據，待遇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 四、預定起聘日期：民國116年08月01日。 *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於甄選結束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		
網址	http://lcw.ntue.edu.tw/index.php		